

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理事長：林佳和

秘書長：陳成利

電話：(02) 87711437

會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10 室

電子郵件：handball@handball.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至 10 月 31 日(星期四)，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沙灘手球場(屏東縣林邊鄉和平路 43 號)。

三、比賽組別：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 報名人數：每縣市限報男、女組各 1 隊，每隊選手至多以 12 人為限。職員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技術會議時，需提 10 人正式出賽名單)。

五、註冊：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手球總會 2014 年頒布之「國際沙灘手球規則」中譯本，女子服裝規範依國際手球總會 2021 年修訂規則辦理。(詳見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http://www.handball.org.tw>)。

(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三) 比賽規定：

1、比賽兩隊的服裝顏色應有明顯的區別，守門員的服裝顏色必須與兩隊普通球員和對隊守門員的服裝顏色明顯不同。

2、各隊必須準備兩套以上不同深淺顏色的比賽服裝，競賽日程表名列前者穿著淺色服裝，名列後者穿著深色服裝。

3、請球隊負責人攜帶比賽服裝，於技術會議中協調確定各場次比賽服裝顏色。

4、比賽採用上、下半時分別計分的 2 局制，2 局皆贏者為 2:0 獲勝，兩隊各勝上、

下半時形成1：1 平手時，則須應用“1 對 1 突擊射門”方式加賽 1 局決定勝負，贏者為2：1 獲勝。

5、循環比賽計分法：

(1) 勝 1 場得 2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 2 隊積分相等時，以兩隊比賽時之勝隊名次列前。

(3) 如 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A、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勝負局數之差多者為勝。

B、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得失分之差多者為勝。

C、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得分多者為勝。

D、抽籤決定。

(4) 如遇球隊棄權（含沒收比賽）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成績皆不予計算。

七、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及設備，依據國際沙灘手球比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八、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資訊管理：

一、競賽管理：在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遴派，委員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三、申訴：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林邊鄉和平路 43 號）教學大樓 2F 小型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 00 分，於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林邊鄉和平路 43 號）教學大樓 2F 小型會議室舉行。